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24(0304)34证明 60003211

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-03-04

纳税人名称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7690154476
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34016240300019658	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1-01-01 至 2021-12-31	2024-03-04	3125	手 写 无 效
334016240300019658	企业所得税	滞纳金	2021-01-01 至 2021-12-31	2024-03-04	1004.69	

以上情况, 特此证明

金额合计(大写) 肆仟壹佰贰拾玖圆陆角玖分 ¥ 4129.69



备注:

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

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、抵扣凭证